

债券代码: 148002.SZ

债券简称: 22华录0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逾期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26年4月

##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来源于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开信息。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主体：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新基建）（第一期），简称：“22华录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三)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

(四)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0%。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 起息日：2022年8月17日。

(八)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8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十四)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十五)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6年4月2日披露《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逾期的公告》，就公司的债务逾期事项进行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经发行人相关部门统计核实，截至2026年4月2日，发行人累计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合计6,348.17万元，占发行人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71%，以下为逾期债务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到期日期	逾期金额
1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易华录	2026/2/13	940.18
2	核晟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易华录	2026/2/13	488.32
3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易华录	2026/2/14	573.33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易华录	2026/2/26	100.00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易华录	2026/2/27	39.60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易华录	2026/2/27	981.21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易华录	2026/3/5	870.00
8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金易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6/3/13	292.07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易华录	2026/3/19	44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天津华易智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3/21	196.51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易华录	2026/3/26	994.04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易华录	2026/3/26	269.41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易华录	2026/3/27	145.68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易华录	2026/3/31	17.82
合计				<b>6,348.17</b>

由于债务逾期事项，上述债权人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等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可能需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金等费用，以及可能面临诉讼、仲裁等风险。

##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风险的严重程度

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逾期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